【第①-3-2 篇】:【離島特考】的【介紹說明】:

1. 離島特考是什麼？

- **離島特考**（正式名稱為，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是台灣自民國 113 年（2024 年）起增設的**國家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其核心目的是為**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馬祖）**三個離島地區，選拔願意長期深耕在地的在地公職人才。

2. 離島特考的核心重點？

- **考科大幅瘦身（減輕筆試負擔）:**
 - **普科合一**:普通科目只考 1 科**基礎能力測驗**(含作文、英文閱讀、法學知識)。
 - **專業減量**：三等只考 **4 科**（減少 2 科）；四等只考 **3 科**（減少 1 科）。
- **首創二試口試（比重高達 40%）:**
 - **筆試僅占 60%**：打破傳統公職考試**一筆定江山**的常態。
 - **口試占 40%**：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重點審查考生對**澎金馬在地時事、人文、建設**的了解度，排斥只想把離島當跳板的考生。
- **綁約 6 年（限制轉調嚴格）:**
 - **前 3 年**：只能待在原本分發的**那一個特定機關**。
 - **後 3 年**：只能在**該離島縣境內**的公家機關調動。
 - **滿 6 年**：才具備調回台灣本島或其他縣市公職的資格。
- **與地方特考（互斥）擇一：**
 - 離島三縣（澎湖、金門、連江）的職缺，每年由地方政府決定要提報在**地方特考**還是**離島特考**，兩者**考科與篩選機制不同**，名額不會重複。

3. 離島特考的(報名日期、考試日期、報考資格):

- **報名與考試日期：**

 離島特考每年與**地方特考**同步舉行，採取網路報名與分階段考試：
 - **預定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8 日（二）至 9 月 17 日（四）**下午 5 時截止。
 - **第一試（筆試）**：**115 年 12 月 5 日（六）至 12 月 6 日（日）**。
 - **第二試（口試）**：**116 年 4 月 10 日（六）至 4 月 11 日（日）**（通常於台北考區集中舉行）。
- **報考資格限制：**

 只要符合**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如褫奪公權或特定犯罪紀錄），即可依學歷報考對應等別：

考試等別	基本學歷資格	特殊類科限制與備註
三等考試	**獨立學院、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1. **技術類科**（如土木、資訊等）須為規定的**相關科系**畢業。 2. 特定類科（新聞、觀光行政）設有英語檢定門檻限制。
四等考試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以上學歷**畢業。	1. **技術類科**同樣須為**相關科系**畢業。 2. 部份證照類科（如公職社工師）須具備

		執照及工作經歷證明。

4.離島特考的(薪水待遇)與(福利津貼)：

- **薪水待遇一覽：**

 公務員薪資包含**本俸（俸額）**與**專業加給**，以下為基本起薪與加入**離島地域加給**後的實際月薪推估：

 - **三等考試（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任用）**
 - **基本起薪**：**55,160 元**（本俸 29,270 元+專業加給 25,890 元）。
 - **加計地域加給後**：每月實領約 **64,950 元～67,500 元起**。
 - **四等考試（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任用）**
 - **基本起薪**：**42,970 元**（本俸 21,220 元+專業加給 21,750 元）。
 - **加計地域加給後**：每月實領約 **52,760 元～55,300 元起**。

- **核心亮點：離島地域加給。**

 依據行政院最新修正的**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至離島服務每月皆有**基本數額**（俗稱離島加給），且隨服務年資享有**年資加成**：

 - **基本數額（每月加發）**：
 -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本島**：每月額外固定加發 **9,790 元**。
 - **若是更偏遠的一級離島（如望安、七美、烏坵、東引、莒光等）**：每月加發金額會再調高。
 - **年資加成（逐年遞增）**：
 - 在當地每服務滿 1 年，按其「本俸」再**加發 2%**，最高可加成至 30%。
 - 隨著待得越久，薪水漲幅會比本島公務員更具優勢。

- **福利與津貼：**

 除了每月薪資外，離島公務人員同樣享有全國公務員的一致性福利保障：

 - **年終與考績獎金**：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甲等 1 個月、乙等 0.5 個月），合計每年最高可多領 **2.5 個月獎金**。
 - **生活津貼補助**：
 - **結婚津貼**：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 **生育津貼**：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 **子女教育補助**:從國中小至大學皆有補助(大學最高每學期可補助 35,800 元）。
 - **休假與旅遊補助**：
 - 享有國民旅遊卡福利，每年補助最高 **16,000 元**。
 - 離島各縣市政府通常會視預算編列狀況，提供員工宿舍（或房租補貼）與定期往返台灣本島的**機票交通費補助**。

5.離島特考的(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

- **行政與民政類（最大宗職缺）：**
 -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
 - **分發單位**：各縣市政府秘書處、各局處（如連江縣交通旅遊局）、各鄉鎮公所、地方公立學校。

- **工作內容**：辦理機關公文收發、檔案管理、財產採購、總務庶務、勞健保業務、選務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一般民政：**
 - **分發單位**：各鄉公所（如馬祖莒光鄉公所、澎湖七美鄉公所）、村里辦公處。
 - **工作內容**：地方第一線民政業務、災害防救宣導、地方補助款造冊與發放、公文往返、協助村里長辦理地方事務及民意反映。
- **戶政：**
 - **分發單位**：各島嶼的戶政事務所。
 - **工作內容**：辦理民眾身分登記（出生、結婚、遷徙）、身分證與戶口名簿核發、國籍變更、人口統計等第一線臨櫃服務。

● 技術與工程類（地方建設核心）：

- **土木工程/建築工程：**
 - **分發單位**：各縣市政府工務處、建設處、各鄉公所建設課。
 - **工作內容**：離島當地的道路防波堤維護、港口碼頭工程、公共建築新建案之招標、監工、驗收，以及地方違章建築拆除與土地勘查。
- **交通行政/觀光行政：**
 - **分發單位**：各縣市交通旅遊局（處）、觀光發展處。
 - **工作內容**：管理離島極為核心的**海空運航班與交通補貼**、規畫在地景觀與遊憩設施、辦理觀光行銷推廣活動（如花火節、藍眼淚行銷）。

● 專業社工與專業技術類（社會安全與在地服務）：

- **公職社會工作師/社會行政：**
 - **分發單位**：各縣市政府社會處、公立療養院、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工作內容**：負責離島弱勢家庭訪視、老人與身障福利補助審查、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緊急安置、在地社區關懷據點督導。
- **衛生技術/環保行政：**
 - **分發單位**：各縣市衛生局、環保局、地方衛生所。
 - **工作內容**：傳染病防治（如登革熱、季節流感）、食品安全稽查、離島垃圾清運與轉運規劃、海域水源保護區水質檢測。

6.離島特考的(報名人數.錄取人數.錄取分數.錄取率)：

● 歷年整體考情統計：

年度	等別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總錄取率（依到考計）
114 年	總計	未公開	未公開	66 人	48.2%
	三等考試	未公開	未公開	34 人	50.0%
	四等考試	未公開	未公開	32 人	46.4%
113 年	總計	312 人	213 人	48 人	22.54%
(首屆)	三等考試	134 人	88 人	28 人	31.82%
	四等考試	178 人	125 人	20 人	16.00%

● 關鍵數據核心解析：

- **錄取率極高：**
 一般的**地方特考**或**高普考**總錄取率通常僅約 8% ～ 12%。相較之下，離島特考 113 年錄取率即達 **22.54%**，114 年更飆升至 **48.2%**，等於**每兩個到考的考生中就有一人上榜**，是目前公職體系中競爭相對溫和的絕佳補缺管道。
- **筆試（第一試）過關機率大：**
 以首屆為例，到考 213 人中，第一試筆試就錄取了 95 人，一試錄取率高達 **44.6%**。這代表只要筆試有達到基本門檻，進入第二試口試的機會非常高。

● 錄取分數（錄取標準）計算與門檻：

離島特考的錄取分數計算與一般傳統國考純靠筆試不同，它是**併採筆試與口試**的綜合成績：

- **分數計算公式**：總成績 = 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第二試（個別口試）**成績** × 40%。
- **各類科錄取標準：**
 由於離島特考是採**分區、分群、分技術類科**（例如：一般行政、土木工程等）各自排名，因此沒有全國統一的「錄取分數」。各類科的錄取標準會隨當年該職缺考生表現而異（多數技術類科只要通過基本門檻即錄取）。
- **不可跨越的（硬性淘汰門檻）：**
 無論該類科多缺人，考生如果觸碰以下任一底線，**總分再高也絕對不予錄取**：
 - 筆試（第一試）任何一科科目 **0 分**。
 - 筆試總成績**未滿 50 分**。
 - 口試（第二試）成績**未滿 60 分**。

● 離島(三等)特考(113.114.115 年)的(招考類科)與(錄取名額):

類別	科別	113 年招考	114 年招考	115 年招考	116 年招考
行政	(1)一般行政	7 名	1 名以上	待公告	待公告
	(2)一般民政	2 名		待公告	待公告
	(3)人事行政	1 名		待公告	待公告
	(4)戶政			待公告	待公告
	(5)社會行政			待公告	待公告
	(6)公職社工師	1 名	1 名以上	待公告	待公告
	(7)教育行政		1 名以上	待公告	待公告
	(8)勞工行政		1 名以上	待公告	待公告
交通	(9)交通行政	2 名	1 名以上	待公告	待公告
地政	(10)地政			待公告	待公告
	(11)測量製圖	1 名		待公告	待公告
商科	(12)財稅行政			待公告	待公告
	(13)會計	2 名		待公告	待公告
	(14)經建行政	5 名	3 名以上	待公告	待公告
資	(15)資訊處理	1 名		待公告	待公告

訊					
工科	(16)電子工程			待公告	待公告
	(17)電力工程			待公告	待公告
	(18)機械工程			待公告	待公告
	(19)土木工程	3名	1名以上	待公告	待公告

● **離島(四等)特考(113.114.115年)的(招考類科)與(錄取名額):**

類別	科別	113年招考	114年招考	115年招考	116年招考
行政	(1)一般行政	6名	5名以上	待公告	待公告
	(2)一般民政	3名	5名以上	待公告	待公告
	(3)人事行政			待公告	待公告
	(5)戶政	1名		待公告	待公告
	(6)社會行政			待公告	待公告
	(8)教育行政			待公告	待公告
	(9)勞工行政			待公告	待公告
交通	(11)交通行政			待公告	待公告
地政	(12)地政	1名	1名以上	待公告	待公告
	(13)測量製圖	1名		待公告	待公告
商科	(14)財稅行政	1名	1名以上	待公告	待公告
	(15)會計			待公告	待公告
	(16)經建行政	1名	2名以上	待公告	待公告
資訊	(19)資訊處理	1名		待公告	待公告
工科	(20)電子工程			待公告	待公告
	(21)電力工程			待公告	待公告
	(22)機械工程			待公告	待公告
	(23)土木工程	3名	2名以上	待公告	待公告

※註：還有招考(更多類科與名額)，請詳見(離島特考考試簡章)！

7. 離島特考的(招考類科、考試科目)：

● **共通普通科目（僅考 1 科）**

除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類科免考普通科目外，其餘所有類科不論三等、四等，普通科目統一精簡為 1 科：

- **基礎能力測驗**（內含：作文 40%、英文閱讀 40%、法學知識 20%）。

● **三等考試：招考類科與專業科目（列考 4 科）**

三等考試的專業科目由高考的 6 科瘦身為 4 科：

招考類科	專業科目（共 4 科）
一般行政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地方政府與政治
人事行政	行政法、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戶政	行政法、國籍與戶政法規、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會計	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政府會計
觀光行政	觀光學、觀光行銷學、觀光資源規劃、旅運經營學
土木工程	材料力學與結構學、土壤力學與測量學、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學、公共衛生政策與衛生行政法規、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資訊處理	資料結構、電腦網路、資料庫應用、資訊安全管理
公職社工師 *(免考普通科目)*	**僅考 2 科**：1. 行政法、2. 社會工作實務

● 四等考試：招考類科與專業科目（列考 3 科）

四等考試的專業科目由普考的 4 科瘦身為 3 科：

招考類科	專業科目（共 3 科）
一般行政	行政法概要、行政學概要、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行政法概要、行政學概要、地方自治概要
戶政	行政法概要、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概要、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概要、財政學概要、會計學概要
經建行政	經濟學概要、統計學概要、商業概要
地政	土地法規概要、土地利用概要、土地登記概要
土木工程	材料力學概要、測量學與土木施工學概要、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資訊處理	程式設計概要、資料處理概要、資訊安全實務

(註：以上考科前冠有◎符號者，代表該科包含申論題與選擇題之混合題型。)